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436號

原告 林敬

被告 高文治

王晨羽

訴訟代理人 洪睿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板小字第97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830元，及被告高文治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被告王晨羽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板小卷第11頁)，嗣迭經變更，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56,830元(本院卷第2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晨羽於112年9月6日晚間9時40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A車），沿國道
05 2號高速公路於系統交流道東向五楊高架北向入口閘道之外
06 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52公里0公
07 尺處匝道上坡左彎路段（下稱系爭地點），因超速、疏未注
08 意車前狀況及控車失當，而駛出路面邊線撞擊外側護欄，橫
09 停於該處內側車道上，且肇事後未於車後100公尺以上處擺
10 放警示標誌，適有被告高文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11 小客車（下稱肇事B車）同向沿內側車道直行駛抵系爭地
12 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肇事A車，肇事A車因遭撞
13 擊而向前推撞停駛於內側路肩、由伊駕駛、志昇交通事業有
14 限公司（下稱志昇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
1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16 故）。志昇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系
17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75,100元（含零件費用27,300元、工
18 資費用47,800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費
19 用後為50,530元，並因此支出拖吊費用6,300元，共計受有5
20 6,830元之損害。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高文治：對於伊有過失沒有意見，但認為原告主張維修費用
24 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王晨羽：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應依法計算折舊，其餘沒
26 有意見等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04 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05 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
06 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若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
07 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
08 標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5
09 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第
10 15條第2項規定明確。

11 2.查原告主張王晨羽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A車，因自述
12 超速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復控車失當駛出路面邊線撞擊外
13 側護欄，嗣後亦未於肇事之肇事A車後方100公尺以上處擺
14 放警示標誌，適高文治所駕駛之肇事B車因未充分注意車前
15 狀況而與肇事A車發生撞擊，致肇事A車向前推撞系爭車
16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17 春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18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至20
19 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20 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壩小卷第7至3
21 0頁），亦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29日
22 桃交鑑字第1120010846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3 會桃市鑑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等件附卷可佐（板小卷第1
24 7至25頁），且被告就其等就系爭事故為有過失而應損害賠
25 償責任乙節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1頁反面），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等過
27 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
28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

2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若干之爭點：

30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3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2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5,1
07 00元（含零件費用27,300元、工資費用47,800元）等節，業
08 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5至16頁），且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頁反面）。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1 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原告計
12 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0,530元（詳如
13 附表所示）。

14 (2)至高文治雖抗辯原告所提出估價單報價過高等語，惟並未提
15 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高文治此部分之辯解，尚非可
16 採。

17 2.拖吊費用：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付拖吊費用6,300元，業據提出金
19 盟座公司出具之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本院
20 卷第17頁），觀諸上揭三聯單上所載拖救地點及日期核與系
21 爭事故發生時相符，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合理必要，而應
22 准許。

23 3.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56,830元（計算式：50,530元
24 +6,300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56,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高文治自114
27 年9月9日起（本院卷第7頁）、王晨羽自114年9月4日起（本
28 院卷第8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TAJ-095號	104年11月	112年9月6日	營業小客車/4年	7年11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 (B)	
27,300元	2,730元	47,800元	50,530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2,730元（計算式：27,300元×1/10）。